附件：3.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

（一）固定资产损失核销或者处置固定资产单位原值在5万元以下或者批量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，由国资处会同财务处、审计处或相关部门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；

（二）固定资产损失核销或者处置固定资产单位原值在5万元(含5万元)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批量价值在30万元(含30万元)以上50万元以下的，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；

（三）固定资产损失核销或者处置固定资产单位原值在10万元(含10万元)以上或者批量价值在50万元(含50万元)以上的，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；

（四）涉及土地处置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五）省财政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，按省教育厅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。